

证券代码：873858

证券简称：紫杉药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事项由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其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上述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合法合理，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琦、王晓宏、周俊
2025年4月29日